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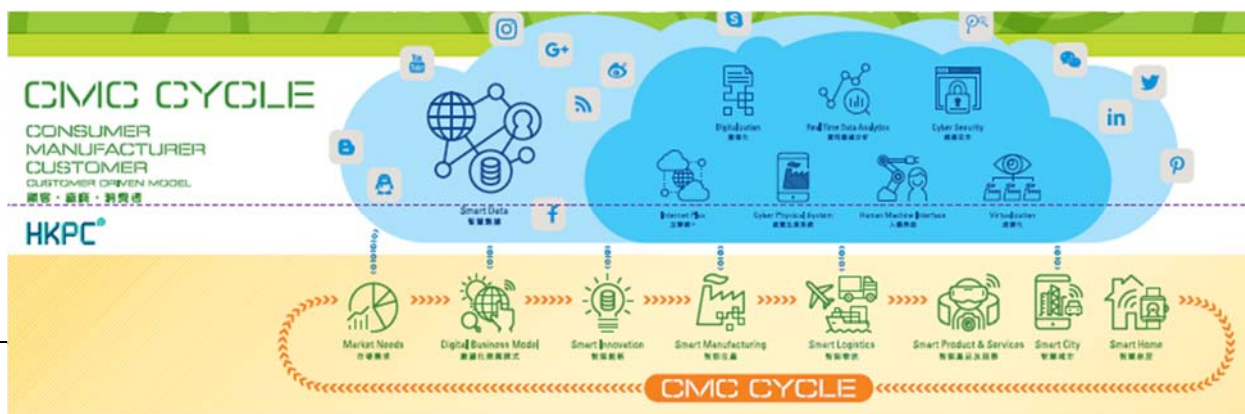
打造全方位智能工廠： 連繫「工業 4.0」與「物流 4.0」 德國海外研習

17-23.9.2018

智能製造 + 智能物流 >> 智能工廠



「工業 4.0」是近來廣泛討論的議題，雖然焦點大都圍繞在將資訊科技與生產製造融合的智能工廠上，但在「工業 4.0」的概念下，從採購、生產、銷售以至售後服務相關的物流與後勤支援的整體運籌體系，主要通過實時數據經互聯網連接整個價值鏈，著重「消費者-廠商-客戶」(Consumer-Manufacturer-Customer)的整個價值鏈模式(CMC Cycle)，為應對個性化產品/服務的市場大趨勢，這是企業走向全方位「智能工廠」的全面化及一體化的重要環節，亦是企業在市場上突顯優勢的其中因素。



支持機構:

暫定研習流程:



日期 (2018 年)	學習內容重點
9 月 16 日 (日)	乘夜機由香港至德國法蘭克福/慕尼黑
9 月 17 日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 4.0」的理念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MC 整個價值鏈模式 • 提升流程創造力及智能化 • 創造自我組織與自我優化的智能工廠
9 月 18 日 (二)	
9 月 19 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 4.0」促成關鍵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碼化系統整合 • 工業物聯網(IIoT)及信息物理融合生產系統(CPPS) • 智能數據分析及人機界面
9 月 20 日 (四)	
9 月 21 日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現智能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技術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 • 應用機械手聯動及移動設備
9 月 22 日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現智能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碼化物流及無人化設備 • 智能化及信息化物流體系 ◇ 推行智能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化生產車間 • 數碼化流程與系統整合 ◇ 企業自身開展「工業 4.0」智能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向智能工廠的短期與長期部署 • 策略性推行「工業 4.0」
9 月 22 日 (六)	乘機由德國法蘭克福/慕尼黑至香港 [9 月 23 日到港]



#136606613



培訓效益

- ✓ 掌握工業 4.0 之【智能工廠】理念及實踐配套與技巧
- ✓ 了解如何推行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
- ✓ 學習企業先導者在流程上的創新及智能化的應用
- ✓ 思考未來的製造策略，為工業新時代作好革新準備

主要導師

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 (IPT)
歐洲領先的生產技術研究，亦為德國政府推動工業 4.0 的核心領導成員，帶領企業走向智能創新企業。

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Material Flow and Logistics (IML)
歐洲最大的物流研究中心之一，為業界提供全面及客製化的智能物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安排工業 4.0 及積層製造部顧問擔任隨團顧問，為企業提供即時建議。



對象 製造業東主、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廠長、工廠主管及生產營運管理人員。

語言 英語

NTTS 課程費用 每位港幣 36,000 元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報名及繳交全部費用;或 支持機構會員	每位港幣 36,500 元#
「智能產業聯盟」個人會員 基本企業會員	每位港幣 35,405 元 每位港幣 34,675 元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報名	每位港幣 38,500 元#
單人房附加費	每位港幣 4,500 元

* 費用包括：

來回香港至德國經濟客位及相關機場稅務、雙人房酒店住宿及早午餐、行程內的交通費、導遊司機小費、旅遊保險費及翻譯費。

已包括交流會晚膳費

費用不包括：

單人房及機票特別安排的附加費、簽證費、及不包括在培訓費用的其他費用。

備註：

如因人數關係而未能安排入住雙人房，參加者必須安排入住單人房並支付相關附加費。

~ 完成本活動之參加者，均可獲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出席證書。~

本課程現正申請為職業訓練局(VTC)之「新科技培訓計劃」(NTTS)預先批核課程，合乎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學費資助 (最終以審核結果為準，並設有限額)

申請詳情可瀏覽 <http://www.proact.edu.hk/proact/html/tc/training-schemes/technology.html>

旅遊簽證

參加者必須持有效之護照(有效期最少半年)及自行辦理德國簽證。持有香港特區(HKSAR)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之香港居民，均無需申請德國簽證。



查詢 (請先電郵預留座位)

☎ (852) 2788 5033 梁小姐 ✉ fannyl@hkpc.org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n BLOCK LETTERS

CONFIDENTIAL

課程編號 Programme Code :	課程名稱 Programme Title :	學費 Programme Fee:
	打造全方位智能工廠：連繫「工業4.0」與「物流4.0」德國海外研習	HK\$

甲部 (Part A) 申請者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 :

支持機構:

中文姓名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必填 : Chinese Name (Mr./Miss/Mrs./Ms*) Mandatory :	_____		 <p>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p>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Must be the same as shown on ID card/Passport)		
英文姓名 : Name in English :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Must be the same as shown on ID card/Passport)
公司名稱 : Company Name :	_____		
職位 : Position :	_____		
辦事處電話 : Office Telephone :	手提電話 : Mobile Number :	_____	
最高教育程度 Highest Achieved Education Level (請選擇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only):	傳真號碼 : Fax Number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Primary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Secondary <input type="checkbox"/> 文憑至副學位 Diploma to Associ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或以上 Postgraduate			
電郵地址 : E-mail Address :	_____		
通訊地址 :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室 Room/Flat	樓 Floor	座, 大廈 Block, Building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屋苑, 街道 Estate, Street/Road			地區 District

乙部 (Part B) 繳費方法 Method of Payment :

請選擇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only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課程費用由僱主贊助? Is the programme fee sponsored by your employer? 是 YES 否 NO

支票號碼 Cheque No. : _____, (公司 Company / 私人 Private*)。

(支票請劃線, 抬頭人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The cheque has to be crossed and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參加者聲明 Declaration :

本人聲明在此報名表格及隨附文件所載的資料, 依本人所知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本人已細閱並接受報名表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enrolment 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 have **read and accepte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enrolment form.

本人反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性別、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職位、會員身份、繳費資料包括信用卡資料 (如適用)、學術及專業資格、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 ("個人資料") 於推介本局最新發展、工業支援服務、顧問服務、培訓課程及相關的活動及其他由生產力局的推廣活動的用途。I object to the proposed use of my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name, age, gender, phone number, fax number, job title, member status, payment details including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where applicabl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and email address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 of sending m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KPC's latest developments, industry support services, consultancy services, training courses and related events, and other marketing activities as may be organized by HKPC.

本人已細閱後頁之「報名細則」及「考察團一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遵守。另本人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方法和其他資料) 將會用於處理、評估和管理閣下登記出席本活動之用。這些資料可能會送交本地及前往考察國家的旅行社、將會參觀的機構或其他有關籌辦機構。

申請者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報名辦法 Enrolment Method :

每位參加者請各自填寫一份報名表格, 可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預先登記。隨後請連同報名表、參加者名片及課程費用寄往以下地址, 否則報名視作無效。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郵寄地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5 樓 **I4U- Fanny Leung**

Each participant should complete and send this enrolment form to Ms. Fanny Leung by e-mail / fax for prior registration. And mail this enrolment form, business name card with program fee (cheque) by courier to the below address. The cheque has to be crossed and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Mailing Address: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5/F, HKPC Building, 78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I4U- Fanny Leung**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考察團/海外研習
參加者報名細則**

1. 報名表（可用影印本）必須連同相應費用遞交，以支票核對作實，否則報名可視作無效。
2. 參加者因事未能出席/因未能申請簽證，可提名他人代替其參加本活動，惟必須於出發前 30 天通知本局。旅行社有機會收取附加費，參加者須自行承擔費用。
3. **參加者之報名接受與否，以及附加要求事項，最終由主辦機構決定。**附加項目的費用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本局保留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參團的權利。參加者之報名如未獲接受，所繳交之全數費用獲發還。
4. **參加者在任何情況下取消報名，必須遵照以下條款：**
<出發前通知日期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行程出發前 50 天或以上通知本局退出，每位需繳付港幣 5000 元行政費。
行程出發前 41-49 天內通知本局退出，每位需繳付團費之 50%。
行程出發前 31-40 天內通知本局退出，每位需繳付團費之 75%。
行程出發前 30 天或以下通知本局退出，必須負責繳付全數團費。
5. 團體機票由本局委託之旅行社安排，費用實報實銷(包括機場稅和相關燃油費用)。惟團體機票必須達指定人數方可使用，如因此情況而取消或更改安排團體機票，本局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安排其他機票附加費用的權利。
6. 本局將於**出發前 14 天以電郵發出「活動確定通知書」**予參加者，以確定是次活動如期進行及安排細則事宜。本局保留因參加人數不足或任何突發情況下之取消活動權利，若活動取消，本局將退還參加者已繳交之全數費用。
7. 本局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更改考察企業、考察團內容、講者安排、參觀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終權利。
8. 如出發前 30 天因貨幣對換率及機場稅/燃油附加費調高，本局保留權利向申請者追收已調高的差額。
9. **如因人數關係而未能安排入住雙人房，參加者必須安排入住單人房並支付單人房附加費用。**
10. 如參加者提出特別要求（例如：機票、酒店房間等），則需視乎航空公司/旅行社的安排。參加者須自行承擔航空公司/旅行社收取之附加費，並以當時的價格為準。本局保留收取因價格調整而引致差額的權利。
11. 本局為參加者購買團體基本的旅遊保險（只限於活動單張內所訂明之考察團時段），參加者亦可自行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對於任何旅遊保險索償及賠償結果，本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旅遊保險的安排只適用於跟團往返者，不包括者請自行購買。
12. 海外活動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參加者須自行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及年齡是否適合參加，並自行承擔責任。
13. 如在本活動籌備及進行當中遇到任何天災，參加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考察團
一般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外訪團：

1. 接納申請

本局具有酌情權可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不須給予理由。

2. 付款

- a) 一經遞交申請表，申請人須向本局/指定旅行社，並於指定日期前繳付參加費用。
- b) 如申請被拒，本局/指定旅行社將向申請人退款，有關退款不帶利息。
- c) 一經本局接納申請，申請人即為參加者。如最終參加者希望退出，可於外訪團出發前以書面通知本局，但有關通知期限將按照外訪團單張上表明之日數計算。本局將先行從費用內扣取服務提供者所需收取不獲退還之費用；同時，本局亦會按外訪團單張之說明收取相關行政費，餘額將退還參加者。
- d) 參加者須於退房時直接繳付酒店所有額外消費。
- e) 所有本局安排之退款不帶利息。

3. 終止條款

- a) 在不影響本局其他權利及可獲取賠償的情況下，如參加者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內之任何條文或要求，本局有權終止參加者參予外訪團。
- b) 如全部或大部份參加者之入境簽證或入境准許不獲有關當局批出，參加者參予外訪團之權利將會自動終止。
- c) 如參加者參予外訪團之權利被終止，費用將不獲發還，同時，參加者須按本局要求繳付任何因應有關終止而於終止前經由本局合理地代參加者支付之所有開支。
- d) 如參加者作出任何(包括但不限於)侵權行為、不符合產品安全或環境法例之行為，或任何其他本局認為可能影響香港聲譽或形象、或對工業、外訪團或本局有影響之行為，則本局有權終止參加者參予或繼續參予外訪團或未來之外訪團。

4. 取消及/或更改

- a) 本局保留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取消外訪團，譬如由於參加者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除因下述第 4(e)項提及之事件外，如本局取消外訪團，本局之責任上限僅為外訪團參加者已實際繳付之費用。
- b)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外訪團的日期及行程可被更改。本局保留權利使用外訪團宣傳單張以外的其他住宿、行程及交通安排。
- c) 收費可因應(包括但不限於)附加費、票價、燃油或稅項的增加及匯率波動而作相應修訂，本局有權向參加者徵收因此而導致之額外費用。
- d) 外訪團未有使用之部份或因參加者取消參予外訪團，均不獲發還費用。外訪團出發前，本局可酌情接納由參加者推舉之替代人代其參予外訪團，或接納更改出發或回程日期或其他交通上的安排，若本局同意更改，則該等更改導致本局需代支的額外費用將由參加者承擔。
- e) 本局不會就任何不受其合理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即不可抗力之原因、政府行動、恐怖襲擊、火災、水災、地震、風暴、海嘯、禁運、爆炸或騷亂)而導致之任何延遲、服務未能提供、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本局保留權利酌情：
 - (i) 順延外訪團及/或更改外訪團之日期及行程而不作任何退款；或
 - (ii) 取消外訪團；並於扣除本局已繳付並不獲服務提供者退款的開支部份後，將費用餘額退還參加者。

5. 免責條款

- a) 除非因本局違約外，本局不會就任何參加者或其人員、代表、代理人、員工或任何其三者或任何財物於外訪團期間遭受之損失、損毀或人命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 b) 本局不會因應外訪團期間或隨後發生於參加者及任何第三者之間的交易或引見而負上任何責任。
- c) 參加者須為其簽證安排負責。如因參加者簽證問題而被拒入境，本局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d) 參加者需自行為參予外訪團投保，包括但不限於其財物及自身安全(包括旅遊及醫療保險)。
- e) 參加者保證彌償本局因參加者或其人員、代表及僱員於外訪團期間或因外訪團觸發之行為、疏忽或過失而引致之任何責任、訴訟、索償、損失、開支及其他費用。

6. 一般事項

- a) 申請表及本條款及細則為雙方就有關外訪團之所有協議，並取代所有在此之前經口頭或書面就外訪團議定的協議、諒解或安排。
- b) 本局保留權利更改及修訂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並就此不時釐定附加規條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手冊)以便適時安排外訪團。參加者將獲知會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及附加規條及規則，並即時生效。參加者會被視為收到通知及同意有關修訂。參加者確認本局有權詮釋本條款及細則，及附加規條及規則及相應修訂。所有本局就此作出之詮釋均為終局，並參加者同意受制於此。
- c) 本條款及細則謹遵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